

第六章 安 置

第一节 安置机构

上虞县于1952年1月建立县转业建设委员会，设委员7人。由县长何志民兼任主任委员，人民武装部部长郭仲略为副主任委员，委员：民政科科长韩德轩兼秘书（主持日常工作）、李大岭（县农会主任）、王林来（宣传部副部长）、边坚抗（人事科副科长）、阎俊生（组织部组织干事）。抽调工作人员9人，负责总务、组织宣传以及后勤生活管理等工作。办公机构设在县城丰惠镇，并在百官镇设联络站。

各区、乡、村，以乡（镇）村长为主，邀请各阶层人士参加，建立相应组织。

1953年5月22日，上虞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在1952年原有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，扩大为委员11人：卓慕周、孙玖、边坚抗、张万兴、李大岭、张清泉、姚寿钿、朱宏辉、张宝兰、王肃、张振华。以县长卓慕周为主任委员，下设办公室，地址在上虞县城（丰惠镇）南门外招待所。1954年以后随县府迁移至百官镇。

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曾一度瘫痪，1970年12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重新成立“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退伍军人接待站”，于1971年1月起开始工作。

1978年经县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复员、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，由民政局、交通局、粮食局、公安局、人武部、

商业局、组织部、团县委等单位参加共12人组成。民政局长黄清友任办公室主任，王学良、周龙根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内。

1980年1月改建为上虞县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，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明义任组长，杨亚林（县人武部部长）、黄清友（民政局长）为副组长和组员11人，共计14人组成。

1984年建立上虞县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郑炳富（民政局长兼），副主任陈振祥（民政局副局长兼），并有粮食、交通、商业、人武部等单位参加，于10月集中办公。此后，安置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，由民政局处理日常业务。

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

上虞县的复员安置工作，根据中央军委和政务院提出：“妥善安置，各得其所”的要求，建立了复员安置机构，对复员军人作了工作、生产、生活和伤病治疗等各方面的妥善安排和优待，并发挥他们在建设事业中的骨干作用。

建国初期，志愿兵复员数量较少，但他们中有部分单身汉和在服役期间负伤致残人员的困难较多。县对回乡复员军人，按国家政策安置落实，没有土地、房屋的分给土地和房屋，对部分残废军人，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由群众优待，国家在生产、生活和疾病治疗上给予补助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自1950年至1957年，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2788人，安置在农村的有2295人，由国家给予生产、生活补助款6.15万元，补助医疗的有734人次，有90人分给了住房，并安置了部分人员就业；安置在城镇工作的有493人。

1958年以后，义务兵开始退役，安置工作除少数志愿兵外，多数